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595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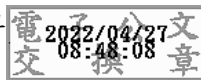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4013257_11115952500_1_4013257_11115952500_1.pdf、
4013257_11115952500_1_4013257_11115952500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定於本（111）年6月1日施行，業經勞動部配合修正「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於該法施行前加強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4月18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114748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